

看《风中的火焰》  
探寻人性和法律的底线

电视剧《风中的火焰》以错综复杂的情节、鲜活立体的人物以及对人性的深度挖掘，为观众呈现了一场扣人心弦的悬疑盛宴。该剧讲述了随着2003年西北山区矿业小镇最后的搬迁牵扯出的两起刑事案件，在两代刑警的合力调查中，案件真相重见天日的故事。本期“看剧说法”，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其中涉及的法律知识。

矿上无人看管的钢筋可以随意捡取变卖吗？

**场景：**梅苇、雷富贵和刘白三人是一起长大的好友。高中毕业这天，三人相约拍完毕业照去电影院看电影，梅苇好奇雷富贵和刘白哪来的钱看电影，在她再三追问下，雷富贵、刘白二人坦然是捡拾矿上无人看管的钢筋变卖所得。矿上无人看管的钢筋可以随意捡取变卖吗？

**解析：**矿上无人看管的钢筋属于工矿企业的财物，不可以随意捡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财产所有权的规定，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矿上的钢筋属于矿场的财产，即使无人看管，其

所有权仍归矿场所有，其他人不得随意侵占。

剧中，雷富贵、刘白多次拾取钢筋换钱，可能构成盗窃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我国法律中对彩礼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场景：**梅苇和雷富贵原本是青梅竹马，还曾经订过婚，但因为梅苇家向雷富贵家索要当时堪称天价的一万元彩礼，雷富贵家经济窘困无力承担，最终导致梅苇出走打工，两人未能结为连理。索要高额彩礼是否合法？我国法律中对彩礼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解析：**彩礼是我国传统婚嫁文化和民俗文化的一部分，是基于当地的风俗习惯由男方给付女方，带有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赠予行为。索要彩礼本身并不违法，但需要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如果是男方自愿，不违反公序良俗，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这种赠与行为就是合法的，受法律保护。一旦缔结婚姻关系的目的达到，这种赠与行为就有效存在，彩礼就归受赠人所有。

通常来说，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当地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风俗习惯等因

素。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部分地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认为超过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就属于高额彩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明确指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剧中，如果梅苇家索要万元彩礼的行为被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则是不合法的，如因此造成雷富贵家生活困难，雷富贵有权要求返还。

用人单位因故拖欠薪资时  
劳动者能否拿取公物抵薪？

**场景：**雷富贵为追查将未婚妻谋害焚尸的真凶，约嫌疑人到防空洞对峙，后因其持枪与警方发生冲突而被击毙。雷富贵死后，其经营的车场无人管理，每天都有一堆工人来闹事要工资，甚至冲进车场拿取公物来抵工资。用人单位因故拖欠薪资时，劳动者能否拿取公物抵薪？

**解析：**用人单位因故拖欠薪资时，劳动者不能拿取公物抵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五条也明确指出，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用人单位的公物属于公司的财产，劳动者对其并无处分权。未经用人单位同意，私自拿取公物抵薪，属于侵犯公司财产权的行为，劳动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拿取公物的价值较大，还可能涉嫌盗窃罪或职务侵占罪等刑事犯罪。

本报综合报道

以案释法

孩子遭遇同学欺凌  
父母应该怎么做？

大人之间发生的污辱诽谤、肢体冲突除了严重到需要刑事诉讼外，通常可以通过民事调解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但如果双方都是未成年人，比如中小學生之间发生的欺负同学、打骂恐吓等事件，该怎么办呢？

案情回顾

小明和小强都是初一学生，小强身强力壮，是班里的孩子王。而小明是单亲家庭的孩子，喜欢独来独往。小强觉得小明没把他放在眼里，就带着几个同学，经常在放学路上拦截小明，要求他留下“买路钱”。有几次，小明因为害怕被迫给他们买了可乐、鸡翅等零食。但有一天，小明说自己没钱了，小强就和几个同学一起每人打了小明两个耳光，一共打了十几个耳光。从此，小明变得不愿意一个人去上学。小明妈妈得知原因后，让小明父亲去学校与打人同学的父母进行交涉。但打人同学的父母不同意调解方案。

律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要对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等八项重罪负刑事责任。十一二岁的孩子打同学耳光，未致伤致残，虽不必负刑事责任，但不代表可以免除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小明受到来自小强等人强讨零食的财产性损失和打耳光的暴力侵害、人格伤害，小明的父母除了要求对方经济赔偿外，还可以提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的请求。其次，虽然当下小明没有明显的致伤致残，并不代表被打事件未造成后果。心理的创伤不一定是肉眼在当下就能看到的。本案中，小明不肯去上学，说明被一群同学打耳光这件事已经对他产生了一定的心理阴影。所以，小明的父母要及时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必要的时候还要去看心理医生。由此所造成的诊疗费、交通费等，也可以向侵权方主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发生小明被打事件，说明学校对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做得不到位，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法条同时规定，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本报综合报道



《风中的火焰》海报